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泓澤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08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ml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7353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招募簡章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47ZY3RGD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07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招募培訓，亟需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協助社區辦理都市更新，故請貴公會推薦具都市更新推動熱忱之會員參與培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「107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招募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動新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，特招募協助新北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員額共40名，故邀請貴會推薦具都市更新推動熱忱之會員參與培訓，建議優先以實際參與本市防災都更相關政策業務之專業技師/建築師，共同協助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。另為妥善運用培訓資源，請推薦參與之學員務必謹慎考量可否配合本簡章公布之上課日期，除無法預期、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若無故缺席者，將視情節予以取消學員培訓資格，並於下梯次配合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7. 6. 25
收文號: 2779

調整推薦員額。

三、貴公會所推薦之員額5名不需與其他類報名人員併同抽籤，參與推動師培訓之學員權利及義務與其他培訓學員相同。倘貴會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員額數量，請貴會逕行調配，如報名人數未達分配員額或逾期未報名，由本局逕行調配員額至其他類別。

四、請貴公會於107年7月11日前將彙整之推薦學員名單，併同推薦學員填妥完畢之報名表及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，回復新北市政府都市新處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